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295號

原告 永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永明

被告 金鑽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國璋

訴訟代理人 方宏政

尤彥陵

李逸文律師

複代理人 劉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所為之
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漏列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、第四項「本判
決得假執行。」漏列「原告勝訴部分」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附表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前述規
定更正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附表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62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9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

03 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，其中新臺幣73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
04 告負擔。

05 本判決「原告勝訴部分」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,627元
06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蔡凱如